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耳鼻喉清洗消毒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佳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牙科种植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8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87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种植体稳固度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湖南米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口内数字印模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资阳频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口腔无菌水处理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牙科低压电动马达ES5+（微动力系统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1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（软水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9.2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机械助力盐水输液架（冲洗塔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

强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铼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